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9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9年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形成下列决议：

（一）以 5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于本公告同日，《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以 5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嘉华信息提供担保的议案》。该担保公告于本公告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名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4）。

（三）以 5 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该会计政策变更公告于本公告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